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法律意见书

2014 沪锦非证字第 232 号

致：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366,498,967 股股份，占签订划转协议时光明乳业股份总额的 29.93%，无偿划转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申请人”或“收购人”）（以下简称“股份划转”或“无偿划转”），光明集团就其接收前述股份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特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第 19 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股份划转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申请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本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份划转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求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申请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光明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国资委重[2006]571号)《关于实施光明食品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光明集团的前身是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7月,集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建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00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杰。光明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36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最新的工商资料以及光明集团提供的资料显示,光明集团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永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认缴出资	409,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注册号	31000000003637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221390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100	210,100	5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	100,000	24.4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24.35%
	总计	409,900	409,900	100%

根据光明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申请人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义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第63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 光明集团将持有光明乳业668,851,666股, 占签订划转协议时光明乳业股份总额的54.62%, 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 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 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

(三) 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0号), 同意牛奶集团将所持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 全部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因此, 本次股份划转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股份取得合法、有效,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真实、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4年8月14日, 光明集团召开了董事会, 形成了同意牛奶集团将其持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持有的董事会决议。

2、2014年8月14日, 光明集团召开股东会, 形成了同意牛奶集团将其持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持有的股东会决议。

3、2014年8月15日, 牛奶集团召开了董事会, 形成了同意牛奶集团将名下持



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4、2014年8月15日，光明集团作出同意牛奶集团持有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无偿划转光明集团持有的股东决定。

5、光明集团和牛奶集团于2014年8月29日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对无偿划转标的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约定了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利益安排等，并约定协议待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0号），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取得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意见后方可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划转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光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光明乳业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获得现阶段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无偿划转不以终止光明乳业的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光明乳业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待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当事人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申请人本次股份划转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通过光明乳业对本次股份划转的信息做了如下披露：

- （一）2014年8月30日，光明乳业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2014年8月30日，光明乳业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 （三）2014年8月30日，光明乳业公告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光明乳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及申请豁免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应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尚需在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之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股份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的情况
1	韩新胜	收购人监事	2014年3月11日，买入300股，买入价格19.47元； 2014年3月11日，买入600股，买入价格19.47元； 2014年3月14日，卖出200股，卖出价格19.51元； 2014年3月14日，卖出700股，卖出价格19.51元。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方案的筹划和决策过程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保密和披露要求；韩新胜作为自查对象在敏感期内买卖光明乳业股票，但其在买卖光明乳业股票时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筹划，对本次收购方案并不知情。其购买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



或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此外，申请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光明乳业股票 3,037,026 股，累计卖出光明乳业股票 2,819,253 股；其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光明乳业股票 3,800 股，累计卖出光明乳业股票 3,800 股。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光明乳业股票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未参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光明乳业股票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因股份划转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本次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孙 林

吴明德

彭 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